

美术中形式美的形态和特征

吴家跃

(西昌学院 艺术系,四川 西昌 6150132)

【摘要】形式美是一个在艺术创作中倍受争议的话题,如果对它持否定的态度,其显然是违背审美价值属性的。本文从美术创作的角度对形式美展开了简要的论述,并分析了形式美的形态和特征的客观存在性,旨在肯定形式美的审美的价值意义,对从事美术创作的人能更好地认识和把握这一观念是具有实际意义的。

【关键词】形式美;形态;特征色;线形;审美属性

【中图分类号】J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2-0144-04

形式美作为艺术表现的特征,被各类艺术广泛重视,因为它是艺术创作内容和形式的高度结合,在审美活动中具有最为实际的价值意义。形式美作为美术反映客观现实的直接表现形式,它的性质又如何呢?它美的形态又是什么样的呢?这些都是美术创作中形式美的基本问题,然而至今都还是比较含混不清的问题。因此,对美术创作形式美进行一些研究很有必要,对从事美术创作的人能更好地认识和把握这一观念具有实际意义。

一 形态

探讨美术创作形式美的形态问题,首先要弄明白这样一个问题:即什么是形式美?形式美具体地说就是现实形象或艺术形式所具有的那种能引发人们审美兴趣,从中能获得审美价值的表现之美。在美术创作中,它包括色、线、形这些形式因素有规律、适合人的感性和理性的组合的美,以及最后形成的形象的完整形式之美。作为一种独立的美,它是存在于具体的形象上,而对具体形象所表达的内容又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是我们对形式美作的初步说明,下边,我们具体分析形式美的表现形态。

美术创作中形式美的最基本也是最单纯的表现形态是色、线、形之美。色、线、形一般作为表现艺术形象的形式因素而存在,但它们又各具有独立的审美属性,我们仅从这些因素本身的形态中就能感知到审美的价值。

色彩是最能激起人们美感反映的,色彩的表现是极为丰富而又富于变化的,一般都能直接刺激人的美感的产生。马克思在谈论艺术中说道:“色彩的感觉是一般美感中最大众化的形式。”这是对色彩具有审美属性的最大的肯定。在客观自然里,冰雪之白、枫叶之红、菜花之黄,各种色彩无不产生令人情感的愉悦反映。“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闼送青来”;“最爱

东山晴雪后,软红光里涌银山”;“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这些都是诗人对自然色彩的审美反映。色彩是美术创作最主要的表现手段,是完成美术作品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形式因素。在作品中它虽然融于形象表现的整体中,但其本身仍然能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对象,为审美主体所评价。例如凡高的作品给人的深刻、强烈的印象,这就与他用色表达自己的情感有关。在他的画中,色调对比丰富,光影对比强烈,补色使用大胆,这种光色的运用有力地表现出作品的内容。但那种艳丽丰富的色彩表现本身显然也是绘画语言作引审美主体、令人赏心悦目的重要原因。

线形所具有的审美属性也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知道“黄金分割比例”不仅在人体、自然界广泛存在,而且早被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到建筑、绘画、工艺造型等各艺术创造中,成为艺术形式美的重要表现形式。在现实中曲折的小路,蜿蜒流淌的河流,波涛起伏的卷发,总之,一切由蛇形线组成的物体都美,这种美就是曲线的形式美。这种线形的形式美不仅被许多艺术家理论所肯定,而且大为一切从事美术创作的艺术家所重视。安格尔曾说:“美的形体——就是最率直的圆周式的布局”。“要得优美的形,应尽量避免用方的或带棱角的轮廓,必须使形体圆润”。“外轮廓永远不应是凹形的,相反,它们都必须向外凸的,呈弧状的”。“线和形愈是简练,就愈富有美的魅力”。罗丹面对优美的线形总是要发出情不自禁的惊叹的赞美:“呀!这个女人的肩膀多么令人心醉!真是完美的曲线……我的画太笨拙了!”在罗丹的作品中,对美的形体,形体的曲线,起伏、浅涡细加玩味,以至达到心醉神迷的地步。这固然表现出艺术家对形式美的偏爱和敏锐的感受能力,同时也说明线形确实具有审美们特征,它是完全可以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对象为

人们所欣赏和陶醉的。

形式美的第二种表现形态是色、线、形通过有意识有规律地组合出来的美。这是形式美更复杂也更高级的表现形态。对这种形态可以从两方面来加以分析。

其一、色、线、形通过艺术家主观意识而有规律的组合,使它们原有的单纯形式美得到人为的升华,从而变得更活跃、更具有审美价值。例如运用补色原理使黑白或红绿有规律地组合在一起,其结果是黑白分明,红绿相映,每一种单色都相衬相托,更能突出对方,从而使它们都显现得更鲜明、更美。达·芬奇曾说:“同样的色彩之中,凡与它的直接对比并列的颜色最悦目”。“黑衣裳使人体肤色比原来显得更白,白衣裳使肤色显得黑,黄衣裳使肉色鲜艳,红衣裳使肉色苍白”。“不同颜色的美使不同的途径增加。黑色在阴影里最美,白色在亮光中最美,青、绿、棕在中等阴影里最美,黄和红在亮光中最美,碧绿在中间影中最美”。这种形式规律的实际运用,当然是会大大增加作品的美感效果的。

其二、色、线、形通过有规律组合形成形式美的新形态,这种形态与上述的单纯形式美相比较显得更加具有审美的价值意义。通过色、线、形单一因素在时间或空间上有规律的反复轮替,或多元因素的有规律交叉组合,都能给人一种律动感。律动感表现出来的美就是形式美的新形态,它是在色、线、形有规律的组合中产生的。赤橙黄绿青蓝紫有规律地组合成美丽的彩虹。彩虹之美就与每种单色的美是不同的。通过色、线、形组合而产生的美,一般都不是单纯因素美的简单累积,而是由这些因素根据审美属性而组合的形成的美了。形式美的第三种表现是完整形象的形式美。在艺术作品中,一种形象的形式如果符合形式美的规律,那么不管形象的内容如何,其形式就美,这种美就是整个形式美。

形式美可分为两类形态:一类不反映明显的内容。花卉、自由的图案,以及没有目的地交织在一起的线条(即所谓叶状花纹)都不表示明显的内容意义,不依存于明显的概念而存在,但却很美,这种美只体现了形式美的形态。第二类则有明显的内容,但我们仍然可以撇开形式或内容,将形式的美作为独立的审美。艺术作品中存在内容与形式不统一的现象,有些作品缺乏积极的意义,但其形式技巧往往精妙动人,其同样具有不可否认的审美价值。印象主义画派中的大多数作品就属于这一类。原始时代的图腾柱,中世纪的哥特式建筑,故宫式的宫廷建筑以及表现历史上帝王生活的绘画、

雕塑,虽然也有内容,其内容对今天的人已没有实际意义,但它们的艺术形式美至今仍然为人们所公认。

艺术的完整形象的形式美之美是形式美最复杂的形态,它与色、线、形有规律地组合形成的美存在两层关系。

它是以形式美的前面两种形态为基础,为构成因素的。人们从一个形象的完整形式美感受到美的存在,这种感受比较复杂,它显然包含人们对色、线、形及其有规律组合出来的美的感受。一个形象的形式总要依靠多种因素的组合,它的美就不能不受这些因素的影响。例如《最后的晚餐》这幅画的整体形式很美,这种美就与众多形式因素的组合的美有关。单从组合看,画作中的十二个门徒分列基督两边,造成了总体上的对称平衡;因十二人的神态动作各异而又彼此连结造成局部和整体的节奏变化和统一;有因为造成立体感而采用的光影对比关系;有因为追求画面生气和戏剧效果安排的人物动作神情的彼此衬托。离开这一切就不可能创造出现在人们所看到的整体形式美的画面了。

色、线、形及其有规律地组合的美不能取代形象整体的美,它们反过来受这种美所制约。形式因素有规律组合的美,实际是通过形式因素组合体现出来的具有形体形式规律的适合审美的艺术形态,是极其具有审美价值意义的。一个真正美的形式并不是各种形式因素的杂乱拼凑,而是围绕审美价值意义,按照规律形成的和谐的艺术整体。如果抽象地看各种形式因素,其规律都可独立存在,都可给我们以美感,就象我们在一完整的设计里仍可感到色彩美、线条美、节奏美、和谐美一样。但如果实现地,整体地看,各种形式因素与规律却又消融在完整的形式布局之中,打动我们的首先是完整的形式之美。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形象的整体形式美不仅客观存在,而且还对单纯形式美起到制约和影响的作用。在一个完整形象中单纯形式美的存在虽然本身有助于表现内容,给人美感,但从形式美的角度看,它们主要意义还在于帮助形成形象整体的形式美。因为在具体形象中,形成形象整体形式美,是美术创作追求形式美的最终目的。只有实现这一目的,才能真正地利于形象内容的表现,给人以强烈的美感愉悦。既然如此,那么一切形式因素和规律的实际运用,就不能不围绕这一点,受制于这一点了。它们必须恰到好处,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这就是说各种形式因素与规律只有完全融入到形

象整体中,不再使人意识到它们的独立性,感到它们各自突出的美。而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只是一个浑然的形象整体,以及整体的形式美,这时它们才算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同时也获得了自己的审美价值作用。

二 特征

形式美的实质并非没有内容,但又不象某些美的形态完全决定于形象的特定内容。形式美与一定内容相联系,却又不是完全依赖于形象内容,这就是形式美的特征。抓住这一点又就可以避开两种倾向,将形式美与美的某些形态区别开来,关于这一点需要讲两层意识。

第一,形式美不是单纯形式的美,它与一定内容是有联系的。肯定这一点,就与形式主义学划清了界线。内容与形式虽然可以在抽象中进行分析,但在实际中却不可分割。如果形式是内容的表现,它必须和内容紧密地联系着,要是把它从内容中分出来,那就意味失去了表现的内容,没有实际的意义了;反过来也是一样的,要是把内容从形式中分出来,那就不为艺术了。内容在艺术表现中,内容和形式应该是相互依赖,彼此统一,这是客观的普遍规律。美不在单纯的形式中,而在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中,形式美同样是如此。美术创作所追求的真、善、美统一,就是内容和形式的相互联系的结果。“真”是客观实质及规律,“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即对象的本质关系。“真”“善”的内容通过一种美的形式得以表现才能产生审美价值。形式美的特征是形象的形式之美,它与形象的整体美是有所不同的,但形式美既然是一种美的存在,它必然遵循美的一般规律。如果离开形式在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客观意义,它是无法得以解释的。形式美在于形式又不仅仅在于形式,它所产生的不但由于形式恰倒好处地表现了整个形象的“真”“善”内容与此内容和谐统一,同时还作为一种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意义的独立的审美属性。它不与更广泛复杂的内容再相联系。

第二,形式美受到形象内容影响,但又并不完全依赖内容,这是因为形式美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前文中我们肯定了形式美是现实形象或艺术的形式美,又肯定了形式美与一定内容是相联系的。美乃属于事物形象所具有的一种性质,但它既不是属于事物形象形式那一单方面的构成因素所能单独具有的一种性质,同时也不属于事物形象内容那一单方面构成因素所能单独具有的一种性质,美应该是存在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因此我们讲究

艺术形式之美,也就是讲究艺术描写表现其内容的形式之美。离开艺术形象内容,单纯的形式也就无所谓美与不美,一切独立起来的,尚未构成形象的形式因素,都还不能具备美或不美的特性。

我们怎么说明形式美的特殊本质呢?一个形象,无论现实形象还是艺术形象,它们的美如果只在整个形象的内容与其形式的统一,那么,这一形象就只有形象的整体美,不能另有形式美,这样,形式美实际上也被否定了。在审美实践中,形式因素往往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这是事实。一种形式因素给人以美感,其原因有时并不在于它表现了形象的内容。我们对美术作品进行审美,不仅可以从形象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中去把握作品艺术的美、形象的整体美,也可以独立或片面地去领略形象的色彩美、线条美、结构美。如果承认这一事实,即就承认形象的形式因素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离开对象内容的表现也能为人所获得审美价值。

形式美要受形象内容影响和制约,但又并不完全决定这种内容,这与社会美,艺术美是有所区别的。社会美是以内容取胜,其内容的压倒优势与形式取得统一,社会形象美不美决定于形象的内容。艺术美要求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但艺术反映客观现实,表现意识具有强烈的文化性和民族性,艺术形象的实质使内容对于这种美与不美仍然有着支配的意义。但在美术创作中形式美就显然不同了,在美术创作中形式美与形象内容联系,但它对于这种内容却又保持一种相对的独立性。在美术创作中,一种形式因素可以脱离形象内容而只与一定的内容相联系。这种内容又从何而来呢?从现象看,它直接来自主观意识。一定形式因素经过感性抽象脱离形象后,又能与人的某种情感、意趣相联系,并因此获得审美价值。在美术作品中美的形式是“有意味的形式”,“意味”是形式的一种内容和美感发生的根源。在现实中,色彩、线条、形式规律都是作为一种构成因素,存在于具体可感的形象整体中。对于艺术形式,这是一目了然的。美术作品本是现实的反映,艺术形式与规律当然也是来自现实。一种形式因素固然可以参与构成艺术形象去反映现实,但是它本身也是许多现实事物形式因素的反映,它与现实事物的形式因素直接存在一种必然的联系和关系。人们常常可以从艺术形象的形式因素中直接却又朦胧地联想起广泛的现实事物。例如通过画面上的绿色可以想到清澈的湖水,苍翠的山林,青青的芳草;通过塑像是曲线可以联想到曲折的溪流,通幽的小径。这种联想正是以

两种形式因素之间的必然联系为基础的,是这种联系的主观映像和现实的复现。现实形象的形式因素虽然存在于具体,个别的现实实物本身,它们之间不存在艺术与现实那样的反映与被反映联系,但却有着另外一种关系,就是物象形式之间的共同点和相似性决定的必然联系。许多事物不都同样具有某种色彩、线条、结构,但都包含有同样的形式规律。这些事物虽有异,但它们的形式因素相同,这就有如出现一条细带,将它们联系起来。

了解了形象之间的形式美关系,也就容易弄清楚一定形式与情感之间的关系。形式是具有表情性的,例如青色有冷感,红色有暖感,深色有沉重感,浅色有轻柔感;白色纯洁,蓝色冷静;粗短线笨拙,细长线秀丽;圆形柔媚,方形端庄。但这种表情为什么能够产生?原因正是在上述联系的作用。我们知道,

任何具体的现实事物都有一定的形状、色彩、性质,能够给人一定的刺激,造成一种印象,从而形成一种感觉性质。同时,这种事物也总与人存在一种关系,决定着它的态度,这又是一种情感性质。

当然,一定形式与现实的联系具有朦胧、广泛和不确定的特点:人们通过一种形式对现实进行联想时,往往并不自觉,并不存在一个明显的反思过程。从对象看,形式似乎毫无内容;从主体看人们似乎不假思索,仅仅从形式本身得到一种美感。但在实际上,这种形式因素与广泛的现实内容之间的联系,以及主体意识对这种联系的反映不仅存在,它们还直接决定着形式因素的表情和美感性质,成为形式美脱离形象内容而又并不沦为纯粹形式美的根本保证,这是每个从事美术创作的人都应值得注意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与艺术[M].陆梅林辑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 [2][意]列奥纳多·达·芬奇.芬奇论画[M].戴勉编译.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79.
- [3][法]安格尔.安格尔论艺术[M].朱伯雄译.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0.
- [4][法]罗丹.罗丹论艺术[M].平野译.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79.

On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orm Beauty in Art

WU Jia-yue

(Art Department,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Form beauty causes lots of disputes in artistic creation. Obviously, it runs counter to the property of aesthetic value to hold a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 it. The paper discusses form beauty briefly from the angle of artistic creation, analyzes the objective existence of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orm beauty and aims to confirm the significance of aesthetic value of form beauty so that it may has some actual meaning for people engaging in artistic creation to understand and master this concept better.

Key words: Form Beauty; Pattern; Characteristics; Color; Line; Shape; Aesthetic Property

(责任编辑:周锦鹤)

(上接136页)

grammar learning. So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between the Yi language grammar and English grammar has a great meaningful guidance. That is, through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the Yi students'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easiness in learning English grammar can be predicted.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teaching model and error analysis teaching model can be helpful in teaching the Yi students'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the two teaching models will be applied in Yi students' English grammar teaching and test.

Key words: Contrastive Analysis; Yi Language; English; Grammar; Teaching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责任编辑:周锦鹤)